

<<博士生集体指导课>>

教学方案

(2016. 9 北京)

课程类别: 必修

教授对象: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 2015 和 2016 级博士研究生

主 持 人: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教授 江平 郑永流 李曙光 刘飞等

教学方法: Seminar 撰写论文

教学时间: 2016 年 9 月 8 日-2016 年 12 月 8 日共计 14 周 72 学时(包括自学)
周四 8:30-12:30

教学地点: 中国政法大学 昌平 国际交流中心四楼 第二会议室

教学内容:

一、 博士生、创新与交叉研究 郑永流 9 月 8 日

阅读文献：

1. 郑永流,《创新与法学交叉研究》,《交大法学》2013.4
2. 中村宗雄,《法学和自然科学在方法论上的关联——以自然科学启迪法学体系创新的构想》,法律博客 2005-11-11
2. 徐忠明,《中国的“法律与文学”研究述评》,《中山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,2010 年 06 期;
4. 闫海,《论政治法与法政治学——从政治与法律关系的契入》,《太平洋学报》,2010 年 09 期;
5. IJ Kroeze, legal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the dream of interdisciplinarity, P.E.R, 2013 volume 16 no 3(<http://dx.doi.org/10.4314/pelj.v16i3.3>).
6. 中欧法学院法哲学与交叉法学研究所网页-学术信息-学术信息汇编(一)交叉学科研究信息 <http://www.cesl.edu.cn/ecslacademicinfoview.asp?id=1519>

二、 博士生报告

9 月 22 日

三、 法学学科矩阵

郑永流 9 月 29 日

阅读文献：

1. 郑永流，《重识法学：学科矩阵的建构》 《清华法学》2014 年第 6 期。
2. J·H·冯·基尔希曼，《作为科学的法学的无价值性——在柏林法学会的演讲》，赵阳译，《比较法研究》2004 年第 1 期；
3. 冯·耶林，《法学是一门科学吗？》，李君韬译，《比较法研究》2008 年第 1 期与第 2 期；
4. 卡尔·拉伦茨，《论作为科学的法学的不可或缺性——1966 年 4 月 20 日在柏林法学会的演讲》，赵阳译，《比较法研究》2005 年第 3 期。
5. 谢耿亮，《法律研究的批评性回顾》，《中国法学文档》2011 年第 1 期。
6. R.A. Posner, the decline of law as an autonomous discipline 1962-1987, 100 Harvard law Review(1987) 761-780；
7. Rob van Gestel/Hans-W. Miklitz, Revitalizing doctrinal research in Europe: what about methodology? EUI Working Paper Law 2011/05(www.eui. Eu);

四、 博士生报告

10 月 13 日

五、 中国问题及其法学辨析

郑永流 10 月 20 日

阅读文献：

1. 罗素，《中国问题》，秦悦译，北京：学林出版社 1996 年，第 1—2 页。
2. 汪丁丁：《关于中国的问题——〈中国问题〉序言》，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（编）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0 年，第 3 页。

3. 李 伟，《中国当前社会问题的特征及影响机制分析》，《黑龙江社会科学》2012 年第 6 期，第 96-97 页。
4. 阿洛伊斯·普林茨，《爱这个世界——汉娜·阿伦特传》，焦洱译，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1 年。
5. 谢鸿飞，《论创设法律关系的意图：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限度》，《环球法律评论》2012 年第 3 期。
6. 王轶，“民法学的问题类型与讨论方法”——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的讲座。
7. 李晓辉，《理性认识“中国问题”：从比较法出发的考察》，《比较法研究》，2012 年第 3 期。
8. 曹锦清，《问题意识与调查研究》，爱思想网。
9. 郑永流，《中国问题及其法学辨析》，《清华法学》，2016 年第 2 期。

六、 博士生报告

10 月 27 日

七——十四 江平 李曙光 刘飞等